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提供的《民事判决书》等相关诉讼材料，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被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

2、案件事由

根据长城集团提供的《民事判决书》描述，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长城集团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差额付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长城集团未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开展内部自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公司用印登记簿，对外担保台账等资料，均未发现公司存在与浙商银行之间的任何往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融资事项等；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相关审核流程，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未公告，且公司未就该担保事项进行追认，公司认为担保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效。上述自查结论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结果一致。因此，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判令如下：

1、赵锐勇、赵非凡对长城集团应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支付差额补足款141922314.12元，支付自2019年1月11日起以差额补足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立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赵锐勇、赵非凡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长城集团追偿。

2、公司对上述差额补足款及违约金中长城集团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长城集团追偿。

3、驳回浙江银行杭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4、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赵锐勇、赵非凡承担。

三、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董事会自2018年11月14日至今，陆续向长城集团就重大事项发出问询，并陆续收到长城集团的回复函。长城集团在回函中均声明“长城集团不存在关于长城影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目前，长城集团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长城集团正在积极努力与外部战略合作者进行股权合作，引入外部资金，尽快解决债务问题，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公司将继续督促长城集团采取有效措施，并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告的诉讼暂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要提示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且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后才能实施，在召开审议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需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告。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现行的《印章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

行了修订，并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新修订的内控制度对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加强对相关人员法规意识的培训，杜绝再次发生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控制关联担保，上市以来没有为关联方进行过任何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